

东莞证券

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是
2	其他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6] 2600138001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简集团”）未分配利润累计余额为-34,798.66万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6,715.93万元的三分之一。

同时，“司农审字[2026] 26001380011号”《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7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易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易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广州易兴产业园有限公司存在作为被申请人的重大仲裁事项，易兴信息所持全资孙公司易兴产业园的股权及控股孙公司易兴产业园所持位于天河区广氮 AT0607088 地块的土地存在被司法拍卖

卖的风险。若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尚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借款保证责任，易简集团会面临失去易兴信息持有易兴产业园 100%股权或易兴产业园持有的土地。如财务报表五、14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易简集团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了前述土地的减值准备。尽管易简集团已针对该事项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但上述仲裁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

1、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6001380011 号）；

2、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3、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司农专字[2026]26001380021 号）；

4、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2026年4月27日